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透明聚氨酯绝缘漆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2021-11-08
修订日期：2026-09-29

SDS 编号：CSSS-TCO-010-146020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透明聚氨酯绝缘漆

化学品英文名： CRC CLEAR URETHANE

其他名称： 无

产品代码： 18411 & PR18411

成分信息： 参见第3部分

规格： 311g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绝缘，保护。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 希安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 200042

固定电话： +86 21 6236 6035

应急咨询电话（24h）：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透明液体（气雾剂）。溶剂气味。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加热分解时可能会放出有毒气体（碳氧化物、碳氢化合物）。气溶胶可能在超过 50°C 的温度下爆炸。处理时消除所有点火源，包括香烟、明火、产生火花的开关/工具、加热器、明灯、指示灯、手机等。 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GHS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1
健康危险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2A
	生殖细胞突变	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
环境危险	非此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 °C /122 °F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加热分解时可能会放出有毒气体（碳氧化物、碳氢化合物）。气溶胶可能在超过 50°C 的温度下爆炸。处理时消除所有点火源，包括香烟、明火、产生火花的开关/工具、加热器、明灯、指示灯、手机等。

健康危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环境危害：

无

其他危害：

未发现本产品具有GB 30000.2-GB 30000.29-2013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丙酮	67-64-1	10 - 30%
石油蒸馏油	N/A	10 - 30%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10 - 30%
异己烷	N/A	10 - 30%
聚氨酯树脂	N/A	10 - 3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84540-57-8	<10%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1）无分类的成分，2）低于GB 30000.1-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如果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为保护救援人员，请使用 A 型（有机蒸气）呼吸器或空气管路呼吸器（在通风不良的区域）。 如果没有呼吸，使用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或头发接触，请脱掉受污染的衣服并用流水冲洗皮肤和头发。继续用水冲洗，直至医生建议停止。

眼睛接触： 如果进入眼睛，将眼睑分开并用流水持续冲洗至少15分钟。 继续冲洗，直到中毒信息中心、医生建议停止冲洗。

食入： 由于产品形式，摄入被认为不太可能。如果吞咽，不要试图催吐，立即就医。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或泡沫。

不适用的灭火剂：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以免造成物料飞溅，致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极易燃气溶胶。 加热分解时可能会放出有毒气体（碳氧化物、碳氢化合物）。气溶胶可能在超过 50°C 的温度下爆炸。处理时消除所有点火源，包括

香烟、明火、产生火花的开关/工具、加热器、明灯、指示灯、手机等。 如果加热到 50°C 以上，气雾罐可能会爆炸。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PPE)，详见 SDS 第 8 节。 清除所有未受保护人员的区域。 提供良好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控制溢出物，然后用不燃吸收材料（蛭石、沙子或类似材料）覆盖/吸收溢出物，收集并放置在适合处置的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操作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点火源。在通风不良时，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搬运产品时应轻装轻卸，避免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在阴凉 (< 50°C)、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不相容物质、热源或火源以及食品。
确保气雾剂容器/罐有充分的标签，防止物理损坏并在不使用时密封。
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损坏/泄漏。 大型储存区应有适当的防火系统。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例如次氯酸盐）、酸（例如硝酸）、碱（例如氢氧化钠）、热、点火源。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
丙酮（CAS#67-64-1）
- PC-TWA=300mg/m^3、PC-STEL=450mg/m^3；
液化石油气（CAS#68476-85-7）

	- PC-TWA=1000mg/m^3、PC-STEL=1500mg/m^3；
生物限值：	丙酮 [尿中丙酮] - 工作班末：50 mg/L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在高蒸气浓度下，佩戴 A 类 P1（有机气体/蒸气和微粒）呼吸器。 如果沸点 < 65°C，请使用 AX 过滤器。
手防护：	戴丁腈或氯丁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防溅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大量使用或可能出现严重污染时，请穿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操作后应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气雾剂）
气味：	溶剂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无资料
相对分子量：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C）：	35°C（初始）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3
饱和蒸气压（20°C）（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C）：	20°C
自燃温度（°C）：	500°C
燃烧极限-上限（%）：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极易燃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1.4 %
爆炸极限-上限（%）：	10 %
pH 值：	无资料
黏度（mPa・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1
相对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1）：	无资料
挥发物：	85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远离火种、热源。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例如次氯酸盐）、酸（例如硝酸）、碱（例如氢氧化钠）、热、点火源。
危险的分解产物：	加热分解时可能会放出碳氧化物和碳氢化合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丙酮（CAS#67-64-1）

LD50 (经口,大鼠) :	5800 mg/kg bw，雌性
LD50 (经皮,兔子) :	> 7426 mg/kg bw
LC50 (吸入,大鼠,4h) :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非此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非此类。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丙酮（CAS#67-64-1）

LC50 (鱼类,96h) :	8120 mg/L
LC50 (溞类,48h) :	8800 mg/L
EC50 (藻类,72h) :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有限数量： 本产品（311g每瓶）可以有限数量进行包装运输。气雾剂单个容器所装物品的最大数量为1000ml，包件总重不得超过30kg。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其它信息：

陆运ADR：有限数量：1L，包装指南：P207，LP200，特殊包装规定：PP87，RR6，L2，混合包装规定：MP9，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特殊规定：190，327，344，625，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含包装）大于8t 时，应在运输单元的前部和后部喷涂或悬挂标志牌，标志牌按JT/T 617.3-2018中7.12规定。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丙酮、液化石油气，列入；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未列入； 石油蒸馏油、异己烷、聚氨酯树脂，未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液化石油气，列入； 丙酮、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未列入； 石油蒸馏油、异己烷、聚氨酯树脂，未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石油蒸馏油、异己烷、聚氨酯树脂，未知； 其余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石油蒸馏油、异己烷、聚氨酯树脂，未知； 其余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石油馏分油、异己烷、聚氨酯树脂，未知； 丙酮，列入； 其余未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标 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PC-TWA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分钟）接触的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

更新说明：公司信息、字体和法规更新，增加规格和有限包装。